

加沙种族灭绝：法律义务、渎职与共谋的代价

截至2025年7月21日，加沙正在进行的种族灭绝不仅是一场人道主义灾难，更是国际法律秩序的毁灭性控诉。超过6万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，饥荒吞噬了超过100万人的生命，加沙的基础设施被夷为平地，世界面临一个单一的真相：种族灭绝已经发生，而那些有法律和道德义务阻止它的人失败了。本文概述了《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》和国际法院（ICJ）裁决所引发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、关键国家的渎职行为，以及他们共谋所带来的深远的法律、道德和赔偿代价。

《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》下的法律义务

1948年的《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》对所有签约国施加了明确的义务：

“缔约方确认，种族灭绝无论是和平时期还是战时发生，都是国际法下的罪行，它们承诺防止和惩治这一罪行。”

种族灭绝在第二条中定义为：

“以下任何行为，若以全部或部分摧毁一个民族、种族、宗教或族裔群体为目的而实施：(a) 杀害群体成员；(b) 造成严重身体或精神伤害；(c) 故意施加旨在导致群体物理毁灭的条件；(d) 阻止生育；(e) 强行转移儿童。”**

以色列在加沙的行为——包括大规模杀戮、故意制造饥荒、摧毁医院、农田和住宅——显然满足了种族灭绝的`actus reus`（犯罪行为）要件。

国际法院（ICJ）在2007年波黑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裁决中确认：

“一个国家防止种族灭绝的义务及其相应的行动义务，在国家获悉或通常应当获悉存在严重种族灭绝风险的时刻即产生。”

这一义务是关于行为的，而不是结果的。国家必须根据其影响力，尽一切可用手段采取行动。

在2024年1月，ICJ在南非诉以色列案中裁定：

“事实和情况足以得出结论，南非主张的至少部分权利……是可信的。这包括加沙巴勒斯坦人免受种族灭绝行为侵害的权利。”

这立即为所有缔约国触发了法律义务。根据第41条，这些临时措施具有约束力。从那一刻起未能采取行动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。

强大国家的渎职

尽管法律明确，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——美国、德国和英国——不仅未能履行其义务，还积极促成了种族灭绝。

- **美国**：每年38亿美元的军事援助、冲突期间的额外武器，以及在联合国安理会的多次否决，美国选择了联盟而非合法性。其失败反映了波黑案中塞尔维亚的罪责。
- **德国**：在高呼“永不再犯”的同时，德国仅在2024年就向以色列出口了价值3.26亿欧元的武器。其历史责任被颠倒——被武器化以捍卫不可辩护的行为。
- **英国**：通过4200万英镑的武器出口和持续的外交保护，英国破坏了其在国际法中的遗产。其行动义务显而易见——却被忽视。

根据公约的第III(e)条，“共谋种族灭绝”本身就是一项罪行。这些国家通过物质支持和未能干预，已经越过了这一门槛。

种族灭绝意图：从言辞到现实

种族灭绝的**mens rea**（犯罪意图）——摧毁一个群体的意图——无需猜测。以色列领导人多次公开宣称：

“巴勒斯坦人就像动物，不是人类。”

埃利·本·达汉，2013年，以色列议会成员

“我们正在与人形动物作战，并据此行事。”

约阿夫·加兰特，2023年10月9日，以色列国防部长

“让加沙居民饿死可能是正当且道德的……”

“我们正在彻底拆除加沙……军队不会留下一块石头叠在另一块石头上。”

贝扎莱尔·斯莫特里奇，2024年8月5日，以色列财政部长

“唯一的解决办法是一次性烧毁整个加沙及其人民。”

“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将加沙从地球上抹去。现在就烧毁加沙。”

尼西姆·瓦图里，2023年11月20日，以色列议会副主席

“军队必须为加沙的平民找到比死亡更痛苦的方式。”

“杀死他们还不够。”

阿米柴·埃利亚胡，2024年1月5日，以色列遗产部长

“没有无辜之人。加沙必须被夷为平地。”

“在加沙人民乞求并跪下之前，我们不会允许一克援助进入加沙。”

伊塔马尔·本·格维尔，2024年，以色列国家安全部长

“加沙的每个孩子都是敌人。我们必须占领加沙，直到一个孩子都不剩。”

摩西·费格林，2025年5月22日，前以色列议会成员，泽胡特党领袖

这些言论并非修辞上的装饰。它们是种族灭绝意图的公开承认。结合以色列的行为——大规模杀戮、饥荒、城市破坏——它们构成了种族灭绝的完整法律依据。

共谋的代价：赔偿与责任

种族灭绝的法律后果不仅限于谴责。它们包括赔偿。

根据ICJ在波黑案中的逻辑以及国际刑事法院（ICC）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正义规范，赔偿不仅应由实施者支付，还应由未能阻止或实质性促成罪行的国家支付。

赔偿应包括：

- **加沙幸存者**：重建估计185亿美元（世界银行，2025年）
- **约旦河西岸巴勒斯坦人**：因定居者扩张和暴力造成的损失——50亿至100亿美元
- **巴勒斯坦 diaspora**：因历史性剥夺和流放——100亿至200亿美元
- **未来巴勒斯坦国**：重建主权和基础设施——300亿至500亿美元

资金应通过联合国管理的信托基金收集。国内和国际法律行动可能强制执行。ICJ的最终裁决——仍在等待中——可能将这一要求明确为可执行的义务。

过去77年来，德国因承认其在纳粹大屠杀期间的罪行而向以色列支付赔偿，如今却发现自己站在历史的另一边。通过其不作为——更糟的是，通过武器运输的直接支持——它确保了自己可能在未来77年内需要向巴勒斯坦人民支付赔偿。其战后道德资本并未用于正义，而是用于延续不公。

至于以色列——种族灭绝的主要实施者——其责任可能不仅限于经济赔偿。考虑到破坏、流离失所和对国际法的蔑视的规模，以色列可能无法仅通过货币手段履行其赔偿义务。在这种情况下，**领土归还**——将盗取的土地归还给其合法的巴勒斯坦所有者——可能不仅是道德上的必需，也是法律上的必要。

结论：义务被违背，正义被要求

加沙的种族灭绝并非秘密发生。它在法律约束的世界的注视下实时展开。

法律义务是明确的。渎职是故意的。共谋的代价现在必须支付。

这不仅是色列的罪行。它也属于那些资助、武装和捍卫它的国家。赔偿、起诉和历史清算不仅是可能的——它们是必要的。

自称战后道德守护者的德国将被迫为其双重标准负责。而摧毁了一个民族并耗尽自身合法性的以色列，可能会发现其唯一剩余的货币是它通过武力夺取的土地——而现在必须归还。

“永不再犯”不是一句口号。它是一项责任。而在加沙，世界辜负了它。